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304）

府法訴字第 098001002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22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7004195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18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7005092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18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70050927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主張其所有坐落本縣彰化市○○○段 369 之 1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 45 年間被政府規劃作公共設施用地，有計畫分割徵用作公益使用至今達 52 年，目前該筆土地已開闢為彰化市林森路，非為既成道路，請求儘速依法辦理徵收補償。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0 月 22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70041952 號函復略以：「主旨：台端陳情所有坐落彰化市○○○段 369 之 1 地號土地未徵收補償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旨揭地號土地查為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並已開闢通行，惟有關此類計畫道路徵收補償，係全國性問題，所需經費龐大且市庫財政窘困，尚無法分年編列預算辦理，目前僅能俟財政部研擬『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計畫道路試辦計畫』實施後方能逐年配合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出陳情，經本府分別以 97 年 11 月 21 日府工土字第 0970233652 號及 97 年 12 月 15 日府工土字第 0970261307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速依權責處理，原處分機關嗣以 97 年 12 月 18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70050927 號函復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查本案本所已於 97 年 10 月 22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70041952 號函答

復陳情人在案。」。訴願人仍未甘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於民國 38 年 3 月 31 日即持有登記第 58 號土地，地目：田，民國 44 年由政府規劃辦理分割，計畫為區域大排用地，該地號分割轉載登記為第 1488 號之 1，地號 369 之 1。民國 52 年 3 月 19 日變更地目登記為水，97 年 5 月 15 日彰市工字第 19245 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載為綠園道，系爭土地實際已被開發成三十米寬彰化市林森路，其下方為區域排水下水道，屬二體共構之重大工程。
- (二) 依行政院 77 年度判字第 245 號判決意旨，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顯與既成道路構成要件不符。
- (三) 53 年來歷經區域排水、下水道及林森路等重大建設工程，政府從未依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函知訴願人及依法辦理徵收，並給予補償。訴願人因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云云。

二、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略謂：

- (一) 訴願人主張彰化市○○○段 369-1 地號土地為區域排水下水道及林森路計畫道路共構工程，現因林森路屬市區道路，管理維護機關為本所，而本所未查有開闢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料，且有關此類計畫道路徵收補償係全國性問題，本所因市庫財政窘困，故無法分年編列辦理徵收，爰建請訴願人俟行政院財政部研擬「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計畫道路試辦計畫」實施後，本所方能配合辦理。
- (二) 97 年 10 月 22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70041952 號函載「目前僅能俟財政部研擬『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計畫道路試辦計畫』實施後方能逐年配合辦理。」乙節，其中「計畫道路試辦計畫」係「既成道路試辦計畫」之誤植，該計畫已於 95 年度起實施中。

理 由

一、有關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22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70041952 號函部分。

(一) 按「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用期間逾三年者，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供公共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修築市區道路所需土地，得依法徵收之。」分別為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市區道路條例第 10 條所規定。

(二) 卷查系爭土地原為彰化市都市計畫溝渠用地，嗣於 93 年間經本府 93 年 8 月 2 日府城計字第 09301144905B 公告實施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為綠園道用地，即現在彰化市林森路，此由前開公告、彰化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及 97 年 8 月 4 日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等附卷資料，足堪認定，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合先敘明。

(三) 次查，私有土地所有人於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除符合土地法第 217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期滿 6 個月內，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要求一併徵收之。」外，並無得主動請求徵收土地之公法上權利。又土地徵收條例公告施行後，亦僅於符合該條例第 8 條及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始得請求徵收。惟此項徵收請求權，乃於既存之徵收處分或徵用處分之情況下，人民始得享有，觀諸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字第 376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693 號判決意旨甚明。今查系爭土地下方係為西門排水幹線，上方為市區道路，訴願人雖陳情主張系爭土地曾被政府徵用，惟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第二章規定，於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準用之。」，同條例第二章第 13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條例第 14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同條例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即應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經查原處分機關對系爭土地並無辦理徵用之程序及公告等相關資料，自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原處分機關拒絕所請，核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本件系爭土地是否為既成道路，尚非無疑，而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22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70041952 號函載「目前僅能俟財政部研擬『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辦理」等語，亦有待商榷，惟此並不影響本部分訴願決定之結果，併予敘明。

二、有關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18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70050927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

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卷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前開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22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70041952 號函所為之拒絕處分，於 97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出陳情，經本府分別以 97 年 11 月 21 日府工土字第 0970233652 號及 97 年 12 月 15 日府工土字第 0970261307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速依權責處理，原處分機關嗣以 97 年 12 月 18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70050927 號函復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查本案本所已於 97 年 10 月 22 日彰市工務字第 0970041952 號函答復陳情人在案。」。核此函復，純屬原處分機關單純告知訴願人有關其就系爭土地陳情徵收補償乙案，該所業已答復之事實，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不得作為訴願標的。是訴願人遽對該非行政處分之函復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本部分訴願不合法，依法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瑞濱（請假） |
| | 委員 | 陳廷墉 |
| | 委員 | 陳基財 |
| | 委員 | 黃鴻隆 |
| | 委員 | 張奕群 |
| | 委員 | 溫豐文 |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